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转发《关于印发〈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须知〉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律师援助处：

现将省律师协会文件《关于印发〈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须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及时通知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各律师事务所须对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和评前公示等工作。请于 9 月 28 日前把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

联 系 人：刘莉玲（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451926949@qq.com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须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我省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司政〔2015〕92 号)的有关要求,从今年开始,“全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及地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外省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已正式交由省律师协会承担。为方便律师申报,省律协秘书处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 号)整理出《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须知》,现予以印发,请转发本市律师阅知。

联系人：何婉琳，电话：020-66826941

附件：《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须知》



附件

2015 年律师职称评审工作须知

一、受理范围

- (一) 全省律师正高级（一级）和副高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
- (二) 地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职称评审工作；
- (三) 外省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流程

(一) 律师申报

1. 省高评委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市中、初评委受理部门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5 年 8 月-10 月，具体由各市受理部门确定。
2. 符合条件的律师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网址：www.gdhrss.gov.cn）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申报评审用表，双面打印，如实填报，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送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和公示。
3. 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今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4. 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现工作单位缴交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

印件一律无效。

5. 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律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严格按照原省人事厅粤人函〔2005〕301 号和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律师事务所审核和评前公示

1. 申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律师事务所审核完毕后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以及省厅投诉受理电话（020-86350690），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公示结束后，由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用表八）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市受理部门（司法局）。

（三）各市审核

各市受理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退回材料原件。

三、评审时间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省律协评审办公室收集、审核申报材料。

2. 10 月下旬组织评委会成员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3. 10 月 30 日前省律协发函给评审通过律师所在的市司法局，由律师事务所对评审通过后律师进行再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11 月中旬前各有关市局按规定将公示情况函报省律协。

5. 11 月底前省律协将按规定程序报省人社厅。

6. 发证。在人社厅审核通过，制证后，省律协通知相关人员领取证件。

四、各级律师职称条件

（一）申报一级律师职称

1. 学历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本科学历，并在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2）在二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3）在二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

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2. 论文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 专著一部(6万字)+论文1篇(不少于2000字)；

(2) 合作(4万字)+论文2篇(不少于2000字)；

(3) 独立论文5篇(同上)。

3. 外语条件：

(1) A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学历鉴定证明)；出国留学或工作1年(使馆证明)；出版外文专著20万字；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1960年以前出生；1961-1965年出生的，放宽到40分；2015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 计算机条件：

(1) 地级市5个模块；基层单位4个模块；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1960年12月31日前出生；2015年当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

证书的。

(二) 申报二级律师职称

1. 学历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 法学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

(2)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

(3) 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双学士或本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5) 在三级律师期间，获得奖励的条件参照一级律师条件的第 2、3 项。

2. 论文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 专著一部（5 万字），论文 1 篇（2000 字）；

(2) 合作专著（3 万字），论文 2 篇（2000 字）；

(3) 独立论文 4 篇（同上）。

3. 外语条件：

(1) B 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学历鉴定证明）；出国留学或工作 1 年（使馆证明）；出版外文专著 20 万字；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1960 年以前出生；

1961-1965 年出生的，放宽到 40 分；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 计算机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 地级市 5 个模块；基层单位 4 个模块；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2015 年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三）申报三级律师职称

1. 学历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满 2 年，或获硕士学位前本专业满 3 年；

(2) 研究生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已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4 年；

(3) 本科毕业，已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5 年；

(4) 专科毕业，已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8 年；

(5) 中专毕业, 已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8 年, 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工作满 15 年。

2. 论文条件具备以下之一:

- (1) 合作专著 (3 万字以上);
- (2) 合作专著 (2 万字以上), 论文 1 篇;
- (3) 独立论文 2 篇。

3. 外语条件

- (1) C 级合格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外语大专以上学历 (学历鉴定证明); 出国留学或工作 1 年 (使馆证明); 出版外文专著 20 万字; 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1960 年以前出生; 1961-1965 年出生的, 放宽到 40 分;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以上; 在县 (不含市辖区) 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 计算机条件

- (1) 地级市 4 个模块; 基层单位 3 个模块;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不需具备上述第一项条件: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 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 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2015 年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在县 (不含市辖区) 属

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五、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为：1. 申请一级律师：580 元/人；2. 申请二级律师：450 元/人；3. 申请三级律师：280 元/人。

附表：计算机模块

序号	科目（模块）	备注
1	中文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2	Word 2003 中文字处理	考生任选其一
	WPS Office 办公组合中文字处理	
	金山文字 2005	
3	Excel 2003 中文电子表格	考生任选其一
	金山表格 2005	
4	PowerPoint 2003 中文演示文稿	考生任选其一
	金山演示 2005	
5	Internet 应用	
6	FrontPage 2000 网页制作	考生任选其一
	FrontPage 2003 网页设计与制作	
	Dreamweaver MX 网页制作	
7	Visual FoxPro 5.0 数据库管理系统	
8	Access 2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9	AutoCAD 2004 制图软件	
10	Photoshop 6.0 图像处理	考生任选其一
	Photoshop CS4 图像处理	
11	Flash 7.0 动画制作	
12	Authorware 7.0 多媒体制作	
13	Project 2000 项目管理	
14	用友财务 (U8) 软件	考生任选其一
	用友 (T3) 会计信息化软件	